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454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欧向博，男，1974年7月出生，登记为湖南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大基金）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实际任职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欧向博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249号）。欧向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伟大基金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伟大基金存在部分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未按照协会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是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伟大基金将部分

私募基金财产投资于伟大基金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项目。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是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伟大基金未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或收入证明，未合理审慎地审查投资者是否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是未及时更新登记信息。根据伟大基金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欧向博自2010年4月至2019年5月任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2019年12月至今任总经理，并且在相关产品《投资法律文件会签表》中“总经理”处签字，但是欧向博至今仍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登记为伟大基金的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投资法律文件会签表》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伟大基金提供的员工任职材料及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欧向博登记为伟大基金的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并且实际任职总经理，应当为其任职期间伟大基金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欧向博进行公开谴责，并将其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一年。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10月11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湖南证监局。

---